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5〕9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上饶市广丰区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项目编号：JXHC-CGZB-202512）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江西硕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晓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解放路 48 号御景新苑南一区四幢 1 单元 1403 室

被投诉人：江西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北大道 300 号

相关当事人 1：上饶市广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市民中心 D 栋 3 楼

相关当事人 2：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9-11

二、基本情况

“上饶市广丰区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项目编号：JXHC-CGZB-202512）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5 年 7 月 29 日结果公示由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中标，合同尚未签订。2025 年 7 月 30 日投诉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予以书面答复，因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诉人遂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依法受理了投诉人对本项目的投诉书，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投诉书和投诉答复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本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三、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中标人所投含硅水溶肥料无法达到招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基本服务需求 5.3.3 叶面调控（喷施叶面阻控剂）中（1）技术参数要求“水不溶物 < 8g/升”的要求，基本需求无法达到，应按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诉事项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声明为承接人，而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产品的制造商，应视为无效材料不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资格要求。

投诉事项三：评审专家未按采购文件的标准进行评审，属于超出评审依据的要求进行评审。

被投诉人、相关当事人 1 答复称：1、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登记流程、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文件【农农（肥水）[2023]1 号文件】关于印发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农业行业标准《含硅水溶肥料》（NY3829-2021）“含硅水溶肥料”有关文件。以上文件和资料说明：2023 年以后，规范了含硅水溶肥料和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的产品标准。2023 年以前，含硅水溶肥料登记都以“中量元素肥料”进行登记；2023 年以后，所有含硅的水溶肥料需统一以“含硅水溶肥料”名称进行登记，肥料登记证上会标注“含硅”字样，便于识别和监管。中标人（含硅水溶肥料）产品供应商的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提供了“产品登记的说明”和《肥料登记证》。提供的资料说明，根据农业农村部肥料评审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 2023 年 9 月以后，办理“含硅水溶肥料”只登记 SiO₂、K₂O 和 Na 的含量的技术指标。同时，该公司还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含硅水溶肥料”检验报告，报告中“水不溶物 ≤ 5g/L”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以评审专家认为该公司产品这项指标符合招标文件。2、公开招标项目投标商的资格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审核《中小企业声明函》，专家认为中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招标要求。

相关当事人 2 答复称：我司所投产品叶面阻控剂（含硅水溶

肥料)为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登记证号:农肥(2023)准字19173号,产品形态:水剂,登记技术指标: $\text{Si}>135\text{g/L}$; $\text{Na}\leq 5\text{g/L}$,适宜范围:水稻;该肥料登记未标明水不溶物参数,是因为农业农村部评审处自2023年9月以后对新办理的到期续展的含硅水溶肥料登记证做出的调整,登记证强制执行 NY/T3829-2021《含硅水溶肥料》的标准,对水不溶物不做登记要求。例如武汉天度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登记证情况:2023年9月登记证到期后续期不再登记水不溶物。对于本项目招标要求“含硅水溶肥料的水不溶物 $\leq 8\text{克/L}$ ”我司在投标产品说明、投标技术响应中都有明确标明投标产品的水不溶物 $\leq 5\text{克}$,评标专家有相关内容的回复,并附有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试验报告为依据。综上所述,充分说明我司所投叶面阻控剂(含硅水溶肥料)完全符合上饶市广丰区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此次项目专家评审依据充分,作出的评分公平公正并无不当。

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二、招标: 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8.1.2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根据上述要求,由于招标文件未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只是明确投标人和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而且 8-1 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列出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由此可以看出，上述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列出了 1、2、以及省略号，充分说明上述格式既可以填写投标人的声明内容也可以同时填写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声明内容。据此，投标人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了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同时填写了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显而易见，投诉人所诉：我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产品制造商，应视为无效材料，不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资格要求。并无事实依据。

四、调查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书和投诉答复、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认以下事实：

1、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 4.1 中小企业政策中明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的身份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2、第五章服务需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否则投标无效)第 5.3.3 叶面调控(喷施叶面阻控剂)明确：“……

(1) 技术参数要求：Si(硅)>120 克/升，水不溶物<8 克/升，适合水稻喷施的水剂产品，通用名称为中量元素或含硅水溶肥……必须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技术参数以登记证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肥料登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承接人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叶面阻控剂承接商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有机肥承接商江西海纳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壤调理剂承接商山西富邦肥业有限公司、锌硼肥承接商武汉市沃农肥业有限公司、生石灰承接商萍乡市湘东区鹏豪建材加工厂共计 6 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包含承接人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商；

4、中标人提供的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的《肥料登记证》农肥（2023）准字 19173 号载明的主要技术指标为： $\text{Si} > 135\text{g/L}$ ， $\text{Na} < 5\text{g/L}$ 。未见水不溶物的描述或记载。其余 4 名投标人的《肥料登记证》均记载了水不溶物的参数指标；

5、中标人提供的“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文件【农农（肥水）[2023]1 号文件】关于印发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中的内容未有关于“取消登记”“对水不溶物不做登记要求”等类描述；

五、处理依据

（一）投诉事项一

现查明，招标文件已明确基本要求的佐证材料为：“必须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技术参数以登记证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肥料登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且注明“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否则投标无效”之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

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投诉人提交的材料未能证明已取消登记，现有材料表明参与投标人均可以提供含有“水不溶物”登记内容的《肥料登记证》。根据现有材料，中标人提供的《肥料登记证》无水不溶物的描述，无法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必须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技术参数以登记证的为准”之要求。投诉事项一成立。

（二）投诉事项二

现查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即《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参与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而中标人已提供了承接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另外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也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违反现有法律规定。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事项三

现查明，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水不溶物参数进行的指标评判。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肥料登记证》未登记水不溶物指标，但中标人提供了《情况说明》错误引导评审专家认为已取消登记，因此认定其投标材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未超出评审标准的范围。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二、三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根据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一成立。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设定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经投诉查明，在行政权力下放期间其他有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均具备同等效力，因此该设定排斥了部分行政审批下放期间由其他行政部门颁发《肥料登记证》的潜在供应商。综上，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